



## IATA 《危险品规则》

64 版（中文）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增补二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

IATA《危险品规则》的用户需注意，64 版的下列修订和变更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为了便于识别，对现有文字的相应修订或变更均已标亮（PDF 版-黄色，纸版-灰色）。

#### 新增或修订的承运人差异（2.8.4 节）

表 2.8.3.4，

在 DHL Aero Expreso S.A. 后 新增：DHL Air Austria GmbH – DHL 敦豪澳大利亚航空公司 Q7

在 Garuda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后 新增：Globus LLC 俄罗斯格鲁布斯航空 XT

#### 修订 3V-02（ASL 比利时航空）

**3V-02** 锂离子和锂金属电池在 ASL 比利时航空的总体货运服务：

→ UN3480 和 UN3090 第 IA 和 IB 部分需事先批准。订舱时需要提供一份托运人申报单和联合国试验概要（见 3.9.2.6.1(g)）副本；

→ UN3481 和 UN3091 如果符合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所有部分均可接收。 **不使用。**

#### 修订 7L（丝绸之路航空公司）

**7L-04** 单一包装的液态危险品必须使用集合包装（overpack）。当液态危险品装在塑料圆桶或塑料方形桶的单一包装内时，必须用其它硬质坚固外包装加入保护。经丝绸之路航空公司事先批准，特定物质可免除此差异的限制。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航空公司办公室。

液体包括液体危险品仅在组合包装件中可以接收并且必须包裹以足够的吸附材料，其数量应足以吸收内包装所装的全部液体。不接收液体的单一包装运输。经丝绸之路航空公司事先批准，特定物质和混合物可免除此差异的限制。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航空公司办公室。

#### 修订 8V（阿斯特拉航空公司）

新增：

**8V-03** 所有内燃发动机和燃料电池发动机，无论是单独运输还是装在车辆、机器或其他设备内，其含有或曾经含有燃料的油箱或燃料系统，都必须根据本规则进行分类，且特殊规定 A70 不适用。

**8V-04** 所有危险品包括按相应包装说明第 II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货物，都必须提供安全数据单（SDS）。

#### 修订 BR（长荣航空公司）

**BR-18** 不接受按包装说明 965-970 第 I 部分/第 IA 部分以及包装说明 965 和 968 第 IB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的运输。过渡期内不接受 PI965 和 PI968 的第 II 部分（参见 PI965 和 PI968）。

### 修订 CC（亚特兰大冰岛航空公司）

新增：

**CC-03** 所有含有 UN 3171 装有锂离子电池的车辆货物禁止客机运输，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上显示仅限货机。当车辆被装入包装、板条箱或使用其它不易识别的方式时，必须在该包装、板条箱或其它容器上粘贴仅限货机标签。所有货物均需事先与亚特兰大冰岛航空公司进行装载研究协调。

**CC-04** 所有含有 UN 3166 装有锂离子电池的车辆货物禁止客机运输，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上显示仅限货机。当车辆被装入包装、板条箱或使用其它不易识别的方式时，必须在该包装、板条箱或其它容器上粘贴仅限货机标签。所有货物均需事先与亚特兰大冰岛航空公司进行装载研究协调。

### 修订 CM（巴拿马货运航空公司（））

**CM-02** ~~不使用。~~ 包装等级 I 和 II 级的第 8 类腐蚀品仅限货机。

**CM-03** 巴拿马货运航空公司只运输第 2 类，2.1 项，无次要危险性的 UN1950 气溶胶和允许客机运输的 2.2 项，包括冷冻液化气体（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第 3 类、第 6 类（6.2 项 B 级感染性物质）、第 7 类具有放射性成分的药物和第 9 类

注：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COMAT（公司物资）。

### 修订 CT（亚特兰大欧洲航空）

新增：

**CT-03** 所有含有 UN 3171 装有锂离子电池的车辆货物禁止客机运输，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上显示仅限货机。当车辆被装入包装、板条箱或使用其它妨碍识别的方式时，必须在该包装、板条箱或其它容器上粘贴仅限货机标签。所有货物均需事先与亚特兰大欧洲航空公司进行装载研究协调。

**CT-04** 所有含有 UN 3166 装有锂离子电池的车辆货物禁止客机运输，必须在托运人申报单上显示仅限货机。当车辆被装入包装、板条箱或使用其它妨碍识别的方式时，必须在该包装、板条箱或其它容器上粘贴仅限货机标签。所有货物均需事先与亚特兰大欧洲航空公司进行装载研究协调。

### 修订 DE（秃鹰柏林航空公司）

**DE-10** 不接受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UN3090，UN3091，UN3480 和 UN3481 作为货物运输。此禁止不适用于：

- 按包装说明 PI969 或 PI970 第 II 部分准备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或安装在设备上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3091）；
- 按包装说明 PI966 或 PI967 第 II 部分准备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或安装在设备上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481）。

~~，锂电池驱动的温度记录仪例外。~~

新增

**DE-12** 根据 PI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部分运输的锂电池仅在正确填写“托运人运输文件-锂电池第 II 部分”后才被接受，该文件可在秃鹰柏林航空公司网站上获取。

### 修订 HM（塞舌尔航空）

**HM-01** ~~不收运第 7 类放射性物质（参见 10.10.2）塞舌尔航空公司的航班上禁止下列危险品：~~

~~（a）除 1.4S 外的第 1 类~~

~~（b）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 修订 LJ (Jin Air)

**LJ-01** 危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接受运输，以下 ~~七 (7) 四 (4)~~ 种物质除外：

- UN 1845 二氧化碳，固体（干冰）用作制冷剂；
- ID 8000 日用消费品；
- UN 3481 第 II 部分（PI 966,967）；
- UN 3091 第 II 部分（PI 969,970）；
- UN 1130 樟脑油（仅限例外数量）；
- UN 1197 萃取物，液态（仅限例外数量）；
- UN 2319 萜烯类，n.o.s.（仅限例外数量）。

#### 修订 NH（全日本航空公司）

**NH-08** 对于 UN3480 锂离子电池（第 IB 部分）和 UN3090 锂金属电池（第 IB 部分），托运人要提交一份“包装确认单”，声明该包装能够承受 1.2 米跌落测试和 3 米高度的堆码测试（参见包装说明 965 和 968）。可通过以下链接参考“包装确认单”的详细信息：<https://www.anacargo.jp/en/int/news/restriction>。

#### 修订 O3（顺丰航空公司）

**O3-04** ~~如果根据 PI 967 和 PI 970 第三部分的例外情况不需要使用锂电池标记，当该货物由顺丰航空运输时，仍需使用锂电池标记。~~ 不使用。

#### 修订 OZ（韩亚航空公司）

**OZ-10** 下列限制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锂金属电池：

1. 按照第 IA 部分准备的 UN 3480 锂离子电池可以在事先得到韩亚航空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收运。
2. 所有含有下列锂电池的货物禁止作为货物运输：
  - UN 3481，按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第 I 部分准备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
  - UN 3090，按包装说明 968 第 IA 和 IB 部分准备的锂金属电池；以及
  - UN 3091，按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第 I 部分准备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

不接受下列锂电池货物在韩亚航空公司飞机上运输。

- UN3090，按包装说明 968 第 IA、IB 部分准备的；
- UN3091，按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第 I 部分准备的；
- UN3480，按包装说明 965 第 IA 部分准备的；
- UN3481，按包装说明 966 或 967 第 I 部分准备的。

#### 修订 P5（哥伦比亚共和航空公司）

**P5-02** 不使用。包装等级 I 和 II 级的第 8 类腐蚀品仅限货机。

**P5-03** 哥伦比亚共和航空只运输第 2 类中的 2.1 项（仅限无次要危险性的 UN1950 气溶胶）和 2.2 项（允许客机运输，包括冷冻液化气体）~~（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第 3 类、第 6 类（6.2 项 B 级感染性物质）、第 7 类具有放射性成分的药物和第 9 类。

注：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COMAT（公司物资）。

新增 **Q7 (敦豪澳大利亚航空公司)**

**Q7-01** 由敦豪澳大利亚航空公司（DHA）运输的危险品货物只有预先安排并在交运前经地区限制商品组-敦豪快递欧洲总部批准后方可收运。

Regional Restricted Commodities Group–DHL Express Europe Headquarters

Tel: +49 (0) 341 4499 4949

Fax: +49 (0) 341 4499 88 4942

E-mail: rcgalert@dhl.com

**Q7-02** 除 2.6.8.2 节要求之外，例外数量危险品货运单还必须标注相应的 UN 编号。

**Q7-03** 按照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部分准备的锂电池（包括翻新的）只有得到敦豪快递欧洲总部地区或全球限制商品组的批准才能收运。

**Q7-04** 禁止载运武器、弹药或其零部件，除非得到国家当局的明确豁免。此种物品只有做出预先安排并得到限制商品组的批准，方可收运。

**Q7-05** 仅在特殊情况下通过预先安排接收根据 IATA 特殊规定 A88/A99 的危险货物运输，并且此种物品只有得到地区限制商品组-敦豪快递欧洲总部的批准,方可收运。

**Q7-06** 不收运放射性和易裂变的废弃物。

**Q7-07** 不使用。

**Q7-08** 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如果每处变更/修改清晰可辨且由申报单签署人签字，手写的变更/修改可以接受。

**Q7-09**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号码前标注 **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Handling Information**（操作信息）”栏中（见 8.1.6.11 和 10.8.3.11）。

不需要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

修订 **SQ**（新加坡航空公司）

**SQ-07** 以下限制适用于锂电池：

1. 未经新加坡航空公司事先批准的锂电池禁止在货机上运输：
  - 按照包装说明 968 准备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3090）作为货物在货机上运输；
  - 按照包装说明 965 准备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480）作为货物在货机上运输。
2. 按照包装说明 969 和 970 第 I 部分准备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3091）禁止作为货物在客机上运输。
3. 此限制不适用于：
  - 符合包装说明 969 和 970 第 II 部分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UN3091）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 符合包装说明 966 和 967 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481）；  
或；
  - 涵盖于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规定中的锂离子/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见 2.3.2 至 2.3.5 和表 2.3.A）。

锂电池可在获得新加坡航空批准后收运：

- 按照包装说明 968 准备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3090）作为货物在货机上运输。
- 按照包装说明 965 准备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480）作为货物在货机上运输。
- 按照包装说明 969 和 970 第 I 部分准备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3091）作为货物在客机上运输。

此限制不适用于：

- 符合包装说明 969 和 970 第 II 部分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UN3091）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在客机上的装载；
- 符合包装说明 966 和 967 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UN3481）；  
或
- 涵盖于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规定中的锂离子/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见 2.3.2 至 2.3.5 和表 2.3.A）。

修订 **XQ**（太阳快运）

**XQ-04** 太阳快运的所有机型上 UN1845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限量为每架飞机最多 **453 kg** **200kg**。

新增 **XT**（俄罗斯格鲁布斯航空）

**XT-01** 危险品只有经事先批准才收运。可通过航空公司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用户手册和信息系统的访问路径可发电子邮件获取：

email: [cgo@s7.ru](mailto:cgo@s7.ru)

**XT-02** 不使用。

**XT-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个人/机构的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或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号码前标注 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的“Additional Handling Information（附加操作信息）”栏中，例如：“Emergency Contact +7(495)-123-45-78”。

## 第 2 章

### 2.3.5.8 内含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PED)(包括医疗设备)及备用电池

第 34 页，修订 2.3.5.8.1 如下：

2.3.5.8.1 本规则中的“电池驱动的电子装置”系指需要电池提供电能方可运行的装置。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个人自用的内含电池的此类设备（PED）包括医疗设备，如便携式集氧器（POC）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如照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可以在手提行李中携带。对于可释放巨大热量的便携式电子设备，电池和发热元件必须与设备分离，卸掉发热元件、电池或其他组件。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干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和密封型湿电池。有关锂电池和密封型湿电池的额外专有要求分别列在 2.3.5.8.4 和 2.3.5.8.5。如果设备作为交运行李：

(a) 必须对设备加以保护防止其损坏并采取防止意外启动的措施；

(b) 设备必须完全关闭（不能为睡眠或者休眠模式），除非设备中的锂电池不超过以下限制：

-- 锂金属电池，锂含量 0.3 g；或

-- 锂离子电池，额定瓦特小时 2.7 Wh。

...

## 第 5 章

### 包装说明 952

第 659 页，修订“电池”下的 (b) 2 如下：

(b) 如果安装了锂电池：

1. 根据特殊规定 A154，破损或有缺陷的锂电池禁止运输；且
2. 锂电池必须符合 3.9.2.6.1 规定，除非是出于试验的目的而运输的原型锂电池或锂电池芯，或者是没有经过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的 38.3 节第 3 部分测试的低产量锂电池或锂电池芯，如果得到始发国和承运人所属国主管当局批准，可仅限货机运输，一份批准文件的副本必须随附货物。从车辆中拆下的锂电池单独包装后，与车辆装入同一个外包装时，必须作为 UN 3481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运输并满足包装说明 966 的要求，或作为 UN 3091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运输并满足包装说明 969 的要求。

(c) 如果安装了钠电池，则它们必须符合特殊规定 A94 的要求。